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晟璞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銀河賓館90%股權轉讓予晟璞投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除依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需要報審批機構批准後生效的情形以外，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違約責任條款自本公司和晟璞投資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股權轉讓協議的其餘條款自本公司和晟璞投資簽字或蓋章，並獲得本公司和晟璞投資內部權力機構批准方告生效。

晟璞投資唯一股東陽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召開二零一四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並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代表股權轉讓協議已獲得晟璞投資內部權力機構批准。據此，股權轉讓協議已獲得本公司和晟璞投資內部權力機構批准，其全部條款均告生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晟璞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晟璞投資」	指	上海晟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光股份」	指	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